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常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 35 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系學會)
英文全稱：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 Student Association.
- 第 3 條 本會以「落實學生自治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南大學格致樓 C208 應用數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 第 5 條 本會各會議決議或施行細則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章 會員

- 第 6 條 本會會員分為基本會員及正式會員二種。(以下統稱全體會員)
- 一、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及延畢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稱為基本會員。
 - 二、凡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及延畢生繳交會費者為本會正式會員。
- 第 7 條 本會依會員資格之不同，享有不同的權利及與應盡義務。
- 一、凡基本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 遵循本會組織章程與各項會議之決議
 - 二、凡基本會員享有以下基本的權益
 -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 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員代表之權利。
 - (三) 應聘擔任本會幹部。
 - (四) 依法被選舉會員代表。
 - (五) 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本章程相關應享之權利。
 - 三、凡正式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 繳交系學會會費
 - (二) 遵循本會組織章程與各項會議之決議。
 - 四、凡正式會員享有以下基本的權益：
 -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享有優惠與優先權。
 - (二) 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學會會長及會員代表
 - (三) 應聘擔任本會幹部。
 - (四) 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本章程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 8 條 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者，或有意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本會行政部門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始不得享受本會會員應享之各種權利。

第 9 條 承第 8 條，凡受停權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布後兩週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申訴。會員代表大會須召開會議並於一週內公布決議，本會行政部門及申訴人皆須服從決議結果。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班選舉會員代表組織之，會員代表人數每班人數各一位，其代表全體會員行使下列職權。(簡稱會代會)

- 一、監督會務運作，並有向現任行政部門質詢之權利。
- 二、協助解釋本會組織章程之義務。
- 三、審理正副會長罷免案。

第 11 條 會員代表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且會員代表不得兼任現行行政部門幹部。

第 12 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任期一年，由會員代表相互推舉產生。現任會長負責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各項會議，並由會代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 13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作會議紀錄，載明開會過程及決議事項，由會長與主席簽名，於會後五日內公告之。

第 14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代表大會議案以會員代表參加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

第四章 正副會長

第 15 條 正副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會幹部處理會務。

第 16 條 正副會長由會員直選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 17 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兩次選舉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員大會處理。

第 18 條 會長職權義務如下：

- 一、向全體會員提出年度計畫，經費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組織行政部門，任命行政部門幹部並分配工作，及監督所屬各部執行工作計劃與進度。
- 三、提出章程修正案。
- 四、會長應帶領各相關股長應於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並接受會員質詢。
- 五、代表系上出席會議。
- 六、召開會議(會代會、會員大會、行政會議)
- 七、遇臨時狀況做緊急決策發布命令或公告，後須公開報告。
- 八、其他依本章程賦予之職權。

第 19 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缺位時，代行職權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章 行政部門

第 20 條 本會設下列行政部門：

- 一、行政部：由會長及副會長組成，綜理本會所有事務。
- 二、活動部：掌理康樂活動事宜，設有部長，由會長指派。
- 三、總務部：掌理本會經費會計事宜，設有部長，由會長指派。
- 四、宣傳部：掌理宣傳品之設計美化、系上刊物之出品與印刷、系與校內團體或校外之聯繫事宜、支援各活動美工文書及協助秘書部社團評鑑工作，設有部長，由會長指派。
- 五、器材部：掌理各項活動所需場地借用、佈置與恢復之統籌並管理本會所有物品財產保管、借用及維護，設有部長，由會長指派。
- 六、秘書部：協助正副會長並掌理文書、會議相關資料、社團評鑑、各部門資料建檔與系信封、信紙、通訊及其他非關各部門等事宜，設有部長，由會長指派。

第 21 條 部門招募辦法：

- 一、於每學期初依照各部門缺額召開說明會，並於會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會全體會員皆具入股資格。

第六章 會員大會

第 22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惟會長不克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之。當天出席幹部若未達二分之一則不與採計。

第 23 條 本會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後，由連署負責人於十四日內共同召開。當天出席幹部若未達二分之一則不與採計。

第 24 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由會員大會時，由會長帶領各部門提出工作報告，並接受會員質詢。不克出席之幹部需於三日前先行向召集人請假。

第 25 條 本會若有重大之決議，需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討論事項是否為重大決議，由系會召開會代會會議共同決議後提交。

第 26 條 會員大會一週前需發會議通知信給全體會員，全體會員皆有參加會員大會之權益，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大會議案以參加表決之過半數為可決。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 27 條 選舉罷免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學會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

第八章 財務與器材

第 28 條 系會財務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學會會財務規章」訂定之。

第 29 條 系會器材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學會器材借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九章 系隊

第 30 條 本系系隊相關事項由「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系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十章 章程修正

第 31 條 章程之修正提議

一、會員代表全體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行政部門提議。

三、會員全體十分之一連署；並經會員代表全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 32 條 章程之修正案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審議，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及出席幹部與會員代表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 33 條 本章程修正通過後，陳請指導教師同意，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會長於十日內依法公告，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34 條 會員若對章程有質疑處，由該屆會員代表大會協助本會共同解釋之。